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號函。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692A號函。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特訂本規定。

三、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四、本會設置委員1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2人，經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三)教師代表：2人，經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

(四)學生代表：5人，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五)家長代表：2人，係指家長會推(選)舉之代表。

(六)必要時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二)審議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審議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審議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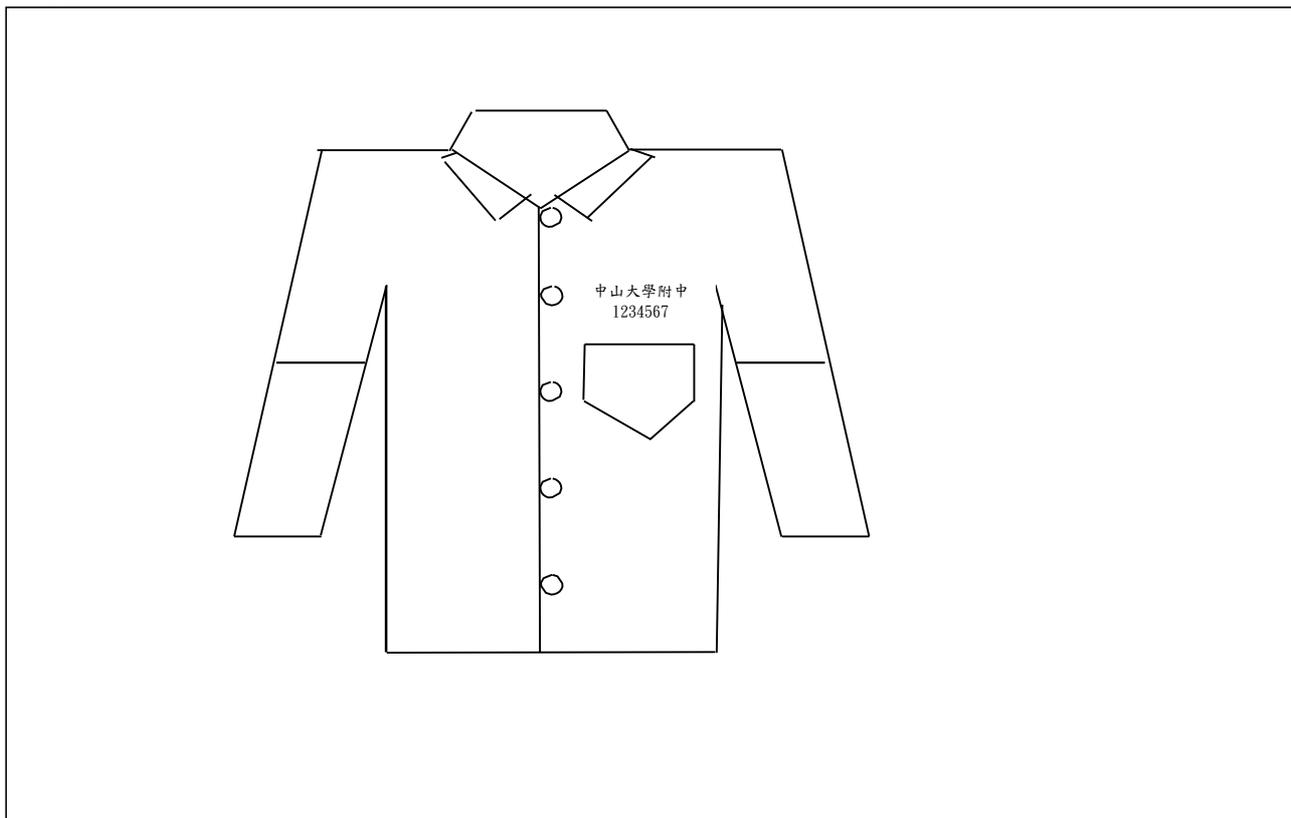
(五)審議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

(六)審議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

六、學生服裝規範：

-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惟服裝上需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標識，不可穿著便服到校。
 - (二)重要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本校制服，攜帶書包或斜背包；然當日有體育課可穿著本校體育服裝到校，並以全班整體統一為原則。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五)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七)生活教育競賽整潔或秩序優勝三次(含)以上之班級，可申請於週一、三、四、五擇一日穿著便服到校，但仍須注意穿著禮儀，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分證明。
 - (八)上述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穿著便服或班服日時可不攜帶本校書包或斜背包。
- 七、學生髮式規範：學生個人髮式宜以安全健康、整潔衛生、自主為原則，學習對自己行為負責任。
- 八、學生書包規範：學生上學期間以學校制式書、背包為主，若學校書包(後背包)不敷使用，可再自行攜帶自用背包，以素色及方便實用為主。
- 九、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但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十、本規定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附表二

學生服裝繡製方式：

- 1、夏、冬季制服上衣統一由左向右方向(如上圖)之規定繡製。
- 2、須繡校名、學號，約在第二顆鈕扣位置，口袋上方。
- 3、外套及運動服不繡，在左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以辨識。
- 4、繡製顏色如下：

入學年級	高國中繡製顏色
111 學年	黃色
112 學年	紅色
113 學年	藍色
114 學年	黃色
115 學年	紅色
116 學年	藍色
117 學年	黃色
118 學年	紅色
119 學年	藍色

依此類推，每三年一輪